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主要交易 —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補充協議

####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及

####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藉此修訂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如下：

- (i) 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減至90,000,000港元；
- (ii) 初步海王換股價由每股海王股份0.13港元減至0.117港元；
- (iii) 初步漢基換股價由每股漢基股份0.96港元減至0.76港元；
- (vi) 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各自完成，不受彼此完成與否之影響；

\* 僅供識別

- (v) 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海王削減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 (vi) 假若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在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或之前不能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會以現金支付海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
- (vii) 假若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能成為無條件，則海王將會以現金支付漢基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及
- (viii) 達成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作出上述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協議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為着給予股東充份時間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原本為批准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召開並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應本公司要求，漢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漢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藉此修訂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之經修訂條款概述如下：

### A. 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現有條款	修訂
海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90,000,000港元
付款方式：	以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付款。	假若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在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不能成為無條件，則將會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所有根據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惟不包括有關要求達成或豁免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先決條件)已經根據有關之條文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解除此項先決條件，但加入另一項先決條件，說明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須待海王削減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條款	修訂
換股價：	0.13港元	0.117港元
		經修訂初步海王換股價較：
		(i) 原本的初步海王換股價折讓10.00%；
		(ii) 海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5.65%；
		(iii) 海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價每股約0.127港元折讓約7.87%；及
		(iv) 海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1港元折讓約10.69%。

	現有條款	修訂
換股股份：	假設海王可換股票據按原本初步海王換股價全數兌換，則合共將會發行769,230,769股海王股份，相當於海王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相當於海王經發行此等海王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假設海王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初步海王換股價全數兌換，則合共將會發行769,230,769股海王股份，相當於海王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相當於海王經發行此等海王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 B. 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現有條款	修訂
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90,000,000港元
付款方式：	以發行海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付款。	假若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能成為無條件，則將會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所有根據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惟不包括有關要求達成或豁免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先決條件)已經根據有關之條文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解除此項先決條件。

	現有條款	修訂
換股價：	0.96港元	0.76港元
		經修訂初步漢基換股價較：
		(i) 原本的初步漢基換股價折讓約20.83%；
		(ii) 漢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1.30%；
		(iii) 漢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6.17%；及
		(iv) 較漢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9港元折讓約15.46%。

	現有條款	修訂
換股股份：	<p>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原本初步漢基換股價全數兌換，則合共將會發行104,166,666股漢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6%，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此等漢基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5%。</p>	<p>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初步漢基換股價全數兌換，則合共將會發行118,421,052股漢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此等漢基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5%。</p>

除上文所述之修訂外，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經修訂之初步漢基換股價全面行使漢基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發行漢基換股股份後	
	漢基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漢基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鄺啟成先生	1,544,400	0.50%	1,544,400	0.36%
翁世炳先生	859,536	0.28%	859,536	0.20%
潘芷芸女士	118,800	0.04%	118,800	0.03%
海王	-	0.00%	118,421,052	27.85%
其他公眾股東	304,246,009	99.18%	304,246,009	71.56%
總計	<u>306,768,745</u>	<u>100.00%</u>	<u>425,189,797</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漢基股份之證券。

### 3.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由於近日之股票市場市況波動，海王股份及漢基股份之市價均向下調。本公司與海王因此展開磋商並互相同意降低海王換股價及漢基換股價，以更緊貼地反映海王股份及漢基股份現時之成交價。此外，訂立補充協議亦可確保假使海王削減股本（此乃海王按初步海王換股價發行海王股份所必須者）不能生效，則本公司仍可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按零息率之基準向海王收取90,000,000港元之現金。此舉將會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發業務或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董事認為，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補充）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擬動用向海王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若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4.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作出上述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協議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為着給予股東充份時間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原本為批准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召開並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漢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漢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註銷海王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海王股份註銷0.19港元)，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削減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海王股份之面值(海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有更詳盡之載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在補充協議之訂立日期前，漢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